

2026年
恩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恩平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恩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工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参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

（四）负责本级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和地名标志管理工作；负责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类图（册）的审批工作。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

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福利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恩平市民政局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社会事务股（地名管理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老龄工作和养老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和慈善促进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恩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恩平市社会福利院、恩平市殡葬管理所、恩平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恩平市救助管理站（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48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035.8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7.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0.9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16.01	本年支出合计	17,516.0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16.01	支出总计	17,516.0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516.01	15,989.29	490.90	0.00	0.00	1,0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恩平市民政局	17,516.01	15,989.29	490.90	0.00	0.00	1,03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16.01	868.32	16,647.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7.42	770.63	16,156.7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15.58	458.51	657.0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9.64	259.64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5.94	198.87	637.0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74	173.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5	6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6	50.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3	25.0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569.82	138.38	4,431.4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40.79	60.70	480.0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34.98	11.82	923.1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30.00	65.85	664.1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08.04	0.00	1,208.04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6.00	0.00	156.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752.44	0.00	2,752.4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52.44	0.00	2,752.44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87.62	0.00	5,087.6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0.02	0.00	930.02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57.60	0.00	4,157.6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75.70	0.00	2,575.7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2.57	0.00	222.5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3.13	0.00	2,353.1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87.53	0.00	587.53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50	0.00	33.5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4.03	0.00	554.0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2	55.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2	55.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18	36.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7	42.2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0.90	0.00	490.9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90	0.00	490.9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0.90	0.00	490.9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8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90.9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1.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0.90
本年收入合计	16,480.19	本年支出合计	16,480.1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480.19	支出总计	16,480.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89.29	868.32	15,120.9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1.60	770.63	15,120.9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079.76	458.51	621.25
[2080201]行政运行	259.64	259.64	0.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0.00	2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0.12	198.87	601.2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74	173.7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5	68.6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6	50.0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3	25.03	0.00
[20810]社会福利	3,569.82	138.38	3,431.44
[2081001]儿童福利	540.79	60.70	480.09
[2081002]老年福利	934.98	11.82	923.16
[2081004]殡葬	730.00	65.85	664.15
[2081006]养老服务	1,208.04	0.00	1,208.04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6.00	0.00	156.00
[20811]残疾人事业	2,752.44	0.00	2,752.44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52.44	0.00	2,752.44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087.62	0.00	5,087.6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0.02	0.00	930.02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57.60	0.00	4,157.60
[20820]临时救助	65.00	0.00	65.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55.00	0.00	55.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0.00	1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75.70	0.00	2,575.7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2.57	0.00	222.57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53.13	0.00	2,353.13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587.53	0.00	587.53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3.50	0.00	33.5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4.03	0.00	554.03
[210]卫生健康支出	55.42	55.4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2	55.4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20	11.2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04	8.0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6.18	36.1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2.27	42.2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27	42.2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27	42.2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68.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13.12
[30101]基本工资	165.25
[30102]津贴补贴	65.81
[30103]奖金	117.20
[30107]绩效工资	39.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5.0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113]住房公积金	42.2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3
[30201]办公费	11.12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1.7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2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36
[30302]退休费	111.3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120.9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9.62
[30227]委托业务费	6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1.36
[30305]生活补助	878.41
[30306]救济费	11,855.0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9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5.15	35.15	0.00	0.00
“三公”经费	5.00	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0	4.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0.90	0.00	490.90
229	其他支出	490.90	0.00	490.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0.90	0.00	490.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0.90	0.00	490.9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68.32	868.32	868.32	0.00	0.00	0.00
恩平市民政局-小计	868.32	868.32	868.3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13.12	713.12	713.1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3	43.83	43.8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36	111.36	111.3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647.69	15,611.87	15,120.97	490.90	0.00	1,035.82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稳步提进民政整体工作不断向前进。
恩平市民政局-小计	16,647.69	15,611.87	15,120.97	490.90	0.00	1,035.82	0.00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及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教尽救，稳步提进民政整体工作不断向前进。
绿色生态葬法补贴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丧葬理念，凡对参与绿色生态葬法且不设立专位祭祀的户籍居民，每份骨灰可享受一次性资金补贴500元。实现骨灰处理“不占地或少占地”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本次分配资金用于支持恩平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专项资金项目，其中一、用于恩平市社会福利院医养结合项目；其中二、用于恩平市社会福利项目：各镇养老机构医养结合项目。有效促进恩平市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合并项目)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50万元。2、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20万元，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当前恩平市符合条件的人员约2100人，项目费用约95元/人；3、养老机构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项目3.3万元，养老机构老年人购买责任保险专项资金。各镇敬老院入住五保老人300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约110元，2025年需养老机构责任保险专项资金3.3万元；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贫困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30万元，具有本市户籍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人员和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列入适老化改造政府资助对象。恩平此部分人约有1000人，2025年计划改造200人，平均每户3000元，共需资金60万元，拟本级财政支出30万元，上级负担30万元。
殡改信息员补助	1.75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殡改信息员补助，对各镇（街道办）殡改信息员按时按标准进行补助资金发放。全市共有175个村（居）委会，每个村（居）委会会有一个殡改信息员，为做好各村（居）殡改宣传等工作，给予殡改信息员补助。
无名尸体防腐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公安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无法确认死者身份，防腐费由发生地的镇（街）及市财政各负责50%。对能核实死者身份，防腐费由死者户口所在地的镇（街）及市财政各负责50%。如查实死者属市外人员，公安部门已通知家属后无法解决相关费用的，防腐费由发生地的镇（街）和市财政各负责50%。预计无名尸体15具
敬老院改造工程 (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的改造方案及需求，改善敬老院内设备设施，对院内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敬老院的改造不小于2间，改造后改善敬老院环境，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补助	20.86	20.86	20.86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6年孤儿43人，2026年全年需资金122.9万元，需市本级财政负担29.47万元，镇级财政负担15.45万元。1、散居孤儿37人，2026年每人月补贴标准为2375元，全年需资金105.45万元，其中需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3.18万元，需各镇财政负担15.45万元；（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全年小计8.88万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05元，全年小计57.94万元；2、集中孤儿6人，根据江门反馈意见，预计每人月补贴标准从2025年的2375元增加至2423元（省提标标准），全年需资金17.45万元，其中需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6.29万元（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全年小计1.44万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33.8元全年小计9.6万元；市本级财政负担每人月889.2元，全年小计6.4万元）
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市本级财政负担173.3万元，需镇级财政负担115.2.2万元。（按全年减免人数3700人计算，每人平均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850元，其中省补助每具200元，需本级财政负担每具390元全年小计144.3万元，镇级财政负担每具260元全年小计96.2万元，另根据恩平市财政局《关于增拨2023年度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资金的意见》需在2025年本级预算增加48万元，其中市本级29万元，镇财政19万元）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94.03	94.03	94.03	0.00	0.00	0.00	0.00	提高困儿生活保障水平，困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7人，每人每月2375元，其中纳入低保系统发放950元，2026年需补差每人每月1425元，全年需资金217.17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359.58	359.58	359.58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6年高龄老人共14184人，全年需资金719.16万元。资金由市、镇各负担50%。需本级财政负担50%即359.58万元，镇级财政负担359.58万元。其中80-89岁11830人，每人月30元，全年小计425.88万元；90-99岁2309人，每人月100元，全年小计277.08万元；100岁以上(含100岁)45人，每人月300元，全年小计16.2万元。
经济困难的高龄及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服务补贴	124.00	124.00	124.00	0.00	0.00	0.00	0.00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养老护理、服务补贴。2025年低保家庭及低收入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1650人（其中80周岁以上约350人），按一半人数825人为轻度失能老人计，每人月100元，全年金额99万元，80周岁及以上老人350人，每人月60元，全年需25万元。发放养老护理、服务补贴，全年约需总资金124万元。（根据粤民发【2016】57号）
残疾人生活津贴及重残人员补贴	1,101.66	1,101.66	1,101.66	0.00	0.00	0.00	0.00	2026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全年需资金2754.15万元（其中省负担6成需1652.49万元；恩平本级负担4成需1101.66万元），2026年需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1101.66万元。（1）重残护理补贴5836人，根据江门反馈意见，2026年预计标准为290元/人、月（2025年标准为280元/人、月），2026年全年需2030.93万元（按新标准执行，全年总支出增加70.03万元）。其中：省负担6成全年需1218.56万元，恩平本级负担4成全年需812.37万元（按新标准执行，全年市本级财政预算需增加28.01万元）。（2）困残生活补贴2655人，根据江门反馈意见，2026年预计标准为227元/人、月（2025年标准为220元/人、月），2026年全年需723.22万元（按新标准执行，全年总支出增加22.3万元）。其中：省负担6成全年需433.93万元，恩平本级负担4成全年需289.29万元（按新标准执行，全年市本级财政预算需增加8.9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仪馆柴油价格补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殡仪馆每年火化尸体约3700具，柴油用量每年需96吨，为减轻殡仪馆运营压力，持续推进殡葬改革，保证火化率100%，政府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殡仪馆行政收入经费	145.00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殡仪馆行政收入经费，用于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对殡葬业务开展保障资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026年计划收入145万元。
殡仪馆服务收入经费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殡仪馆服务收入经费，项目对殡葬业务开展保障资金，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年计划收入185万元。
养老服务项目补助（合并项目）	550.00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1. 上门居家养老服务，满足服务对象居家养老的需求；2. 建立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3. 推进全市社区及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有效运营，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4. 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政策，提升民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5. 敬老院实行公建民营，提升敬老院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6. 发挥“平安通”平台保障兜底对象积极作用；7. 为老年人提供周到便捷高效灵活的助餐就餐服务，切实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和归属感。
儿童福利类项目（合并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 购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让未成年人更好地得到关爱和保障，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 困境儿童节日慰问，加大对困境儿童的关爱力度，给儿童更多关爱关怀，让儿童在爱的环境下健康成长。4. 孤儿等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3年孤儿、艾滋病儿童、重病儿童等困境儿童，更好地为困境儿提供保障。5. 机构集中供养孤儿移交江门市福利院集中供养，为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孤弃儿童合法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补助(镇级)	9.71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散居孤儿37人，2026年每人月补贴标准为2375元，全年需资金105.45万元，其中需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3.18万元，需各镇财政负担15.45万元；（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全年小计8.88万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05元，全年小计57.94万元；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镇级)	359.58	359.58	359.58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6年高龄老人共14184人，全年需资金719.16万元。资金由市、镇各负担50%。需本级财政负担50%即359.58万元，镇级财政负担359.58万元。其中80-89岁11830人，每人月30元，全年小计425.88万元；90-99岁2309人，每人月100元，全年小计277.08万元；100岁以上(含100岁)45人，每人月300元，全年小计16.2万元。
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镇级)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财政负担173.3万元，需镇级财政负担115.2.2万元。（按全年减免人数3700人计算，每人平均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850元，其中省补助每具200元，需本级财政负担每具390元全年小计144.3万元，镇级财政负担每具260元全年小计96.2万元，另根据恩平市财政局《关于增拨2023年度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资金的意见》需在2025年本级预算增加48万元，其中市本级29万元，镇财政19万元）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保险项目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为恩平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老年人保险，全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12.8万人，恩平市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保险项目标准每人年10元，项目总费用需128万元。
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非三保）	123.14	123.14	123.14	0.00	0.00	0.00	0.00	提高困儿生活保障水平，困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7人，每人每月2375元，其中纳入低保系统发放950元，2026年需补差每人每月1425元，全年需资金217.17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补助（非三保）	8.61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预计2026年孤儿43人，2026年全年需资金122.9万元，需市本级财政负担29.47万元，镇级财政负担15.45万元。1、散居孤儿37人，2026年每人月补贴标准为2375元，全年需资金105.45万元，其中需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3.18万元，需各镇财政负担15.45万元；（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全年小计8.88万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05元，全年小计57.94万元；2、集中孤儿6人，根据江门反馈意见，预计每人月补贴标准从2025年的2375元增加至2423元（省提标标准），全年需资金17.45万元，其中需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6.29万元（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全年小计1.44万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33.8元全年小计9.6万元；市本级财政负担每人月889.2元，全年小计6.4万元）
孤儿补助（镇级非三保）	5.74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散居孤儿37人，2026年每人月补贴标准为2375元，全年需资金105.45万元，其中需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3.18万元，需各镇财政负担15.45万元；（中央财政负担每人月200元，全年小计8.88万元；省财政负担每人月1305元，全年小计57.94万元；
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	1,006.52	1,006.52	1,006.52	0.00	0.00	0.00	0.0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	405.64	405.64	405.64	0.00	0.00	0.00	0.0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精神病流浪乞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流浪乞讨救治救助费用按实际救助支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每月按需发放，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对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特困供养资金（农村）	580.99	580.99	580.99	0.00	0.00	0.00	0.00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江门标准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按照标准发放资金覆盖率100%，按时发放100%，实行社会化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率当年资金占当年资金拨付90%，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特困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8%。
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	554.03	554.03	554.03	0.00	0.00	0.00	0.00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补贴，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全自理37元/月，半失能555元/月，失能1110元/月；特困供养对象护理补贴按标准发放资金覆盖率100%，100%按时发放。
船民生活费	33.12	33.12	33.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恩平市民政局《关于要求对我市困难船民进行身份审批的请示》（恩民请【2014】48号）为了妥善处理好船务总公司转制工作中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的稳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将我市困难船民列入城镇生活困难补助户，补助标准为每户每月60元，资金由民政局申请，市财政安排，再转至银行直接发放到困难船民的账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精简退职老职工	0.38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民[1982]城14号）、恩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百分之四十救济工作意见】文件精神，我市符合精减退职老职工的有3人，按每人每月补贴105元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残疾康复、居住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提出申请前、后一年内出现严重困难，且收入、财产符合条件的家庭；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遭遇火灾、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者个人
最低生活保障金（镇级）	671.01	671.01	671.01	0.00	0.00	0.00	0.00	低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核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低保申请表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特困供养资金（城市）	120.23	120.23	120.23	0.00	0.00	0.00	0.00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最低生活保障户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补助，每月按时按标准为困难群众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特困人员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补贴
特困供养资金（镇级）	387.33	387.33	387.33	0.00	0.00	0.00	0.00	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提升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水平；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不断完善工作制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供养资金（城市）非三保	2.34	2.34	2.34	0.00	0.00	0.00	0.00	每月按时按标准为最低生活保障户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补助，每月按时按标准为困难群众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特困人员发放资金，每月按时按标准为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人发放护理补贴
特困供养资金（农村）非三保	11.29	11.29	11.29	0.00	0.00	0.00	0.00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江门标准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按照标准发放资金覆盖率100%，按时发放100%，实行社会化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率当年资金占当年资金拨付90%，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特困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8%。
特困供养资金（镇级）非三保	7.52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提升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水平；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不断完善工作制度
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非三保	117.04	117.04	117.04	0.00	0.00	0.00	0.0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非三保	24.38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签署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两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最低生活保障金（镇级）非三保	78.03	78.03	78.03	0.00	0.00	0.00	0.00	低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低保资金支出的清算、核查、低保标准、对象认定等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宣传、低保申请表印刷及业务培训等管理工作
救助站运行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救助站运行经费，用于市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为特困人员提供疾病救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员工资	187.50	187.50	187.50	0.00	0.00	0.00	0.00	“双百工程”社工经费由省、市、县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省财政按省对欠发达地区的补助标准（6万元/年/人）的50%进行补助；江门市财政按照我市最低薪酬待遇标准及最低配备人数（社会工作服务站2人，社会工作服务点人数为175人）剔除省补助后的50%进行补助，剩余部分由江门市和我市本级财政承担，总人数（社工站22人，社会工作服务点175人）共197人，本级预算承担25%经费295.5万元。
慈善会活动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慈善会活动经费，用于每年恩平市慈善会630晚会筹备、开展等工作开支，通过每年的慈善活动捐款，对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助老、助残、助医、助学，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得到改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对市级边界维护。通过委托管理维护，确保界线实地位置走向清晰可辨、界桩及其方位物保持完好或及时得到修复，及时解决边界纠纷，边界地区和谐稳定，开展520婚姻活动，开展党建、创文、扫黑、廉洁等方面宣传。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是指设在街道（镇）或社区由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承接运营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具有一定资质的其他社会组织、基层群团组织等）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服务项目，以家庭、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服务为核心，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由所在街道办事处（镇）领导和管理，县级民政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给予指导。家庭服务中心承接运营机构需根据街道社区服务项目设置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工作人员中2/3以上为社会服务领域相关专业人员、1/2以上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购买服务经费总额的60-70%应用于支付人员工资。
婚姻登记中心运行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确保中心咨询、登记、窗口工作能够平稳、有序、安全的开展，全面提升婚姻登记窗口规范化服务水平，使办事群众获得更多满意，提升窗口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推动婚姻登记和婚姻服务高质量发展，树立政府公共服务部门的良好形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利院服务大楼（2幢）（3期铺位）租赁费	20.22	0.00	0.00	0.00	0.00	20.22	0.00	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大楼三幢负一层936平方米现对外招租，租金拟按每平方米18元，每月租赁费为16848元（自2026年1月起开始执行），依据2023年12月28日市社会福利院与广东北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第二条约定，该资产由恩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为管理，租赁费由其代为收取上缴市财政。现需申请每月租赁金下拨回市社会福利院，作为补充运营经费，以切实保障福利院养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矢量化处理项目（勘界及数字化）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我市部分镇级行政界线因行政区划改变后需要重新开展勘界。按照行政界线勘界技术规范《广东省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粤勘〔1997〕7号）开展，叠加最新1:1万地形图以及最新正射遥感影像，对界线走向及协议书进行重新描述和修改；当地形图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时，对边界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与确定边界线以及界桩位置有关的地物、地貌及地理名称注记进行补测、修测。共涉及9调界线，165.34千米。工作内容包括：恩城东成线勘测定界18.04千米共3.24万元；16条界线勘界更新224.37千米共13.46万元；镇级界线档案数字化80幅共5万元；成果归档共3.6元，项目合共25.4万元。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困境儿童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实际为未成年人、暂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协助民政部门推进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恩平市福利院经费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根据《恩平市2018年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案》等文件精神，恩平市社会福利院拟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案。当前我市养老行业需求日益增加，我院将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为我市提供高效方便廉价的养老服务，进一步保障养老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老人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
福利院第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58	25.58	25.58	0.00	0.00	0.00	0.00	合并项目，1.福利院第三期电气给排水工程建设0.58万；2.福利院综合楼、服务大楼(1、2幢)安装喷淋及烟感消防系统25万。随着我市社会养老和儿童福利事业的迅速发展，市社会福利院服务大楼的床位已全部住满，仍有80多老人报名轮候入住。为适应我市养老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快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步伐，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有效缓解我市社会养老和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需求。
老年人事业发展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三定方案”，老年人事业发展经费转入民政，1.老年人活动中心日常运营开支、各级老年人运动会经费、文体活动、设备维护、适老化设施改造等；2.百岁老人节日慰问（约45人，2.25万元）
殡仪馆回收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经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上级民政部门 and 市委、市政府“让殡葬行业回归社会公益属性”工作要求，顺利回收市殡仪馆的经营权，确保殡仪馆的经营管理符合殡葬改革方向，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向有会计、资产评估、律师咨询等资质的机构购买专业服务。
殡葬管理所管理经费	15.60	0.00	0.00	0.00	0.00	15.60	0.00	宣传贯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规范，可持续影响为增强现代殡葬文化和文明意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尚、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长者食堂运营经费（福彩公益金）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目前我市已设立五个长者食堂，新城社区长者食堂、西门社区长者食堂、沙湖长者食堂、圣堂长者食堂及大槐长者食堂，每个长者食堂一年的支出是35—55万元不等。根据7月13日全省民政系统在主题教育中深化“长者饭堂”建设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会，我市计划各镇街设立长饭食堂，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规模进一步扩大，特殊困难老年人就餐应助尽助，面向其他老年人助餐服务普遍开展。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及上级资金、慈善资助、个人出一点等构成。
敬老院及养老设施建设设备费用（福彩公益金）	125.00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敬老院及养老设施建设设备费用、镇级居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利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根据各镇街道的改造方案及需求，改善敬老院及养老机构内设备设施，对院内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镇级居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粤财社〔2023〕355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86.04	386.04	386.0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目标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目标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标5：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6：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目标7：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目标8：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6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355.00	3,355.00	3,355.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粤财社〔2025〕251号2026年省财政“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	296.17	296.17	296.17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全省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7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粤财社〔2025〕294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650.78	1,650.78	1,650.78	0.00	0.00	0.00	0.00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做好残疾人相关保障工作。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8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16.00	1,116.00	1,116.00	0.00	0.00	0.00	0.00	1.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2.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7.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8.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9.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10.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3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基本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27.00	227.00	227.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目标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目标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目标8：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目标9：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粤财社（2025）304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36.00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资金重点保障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目标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目标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目标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目标4.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粤财社（2025）319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保障粤东西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90%。目标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粤财社（2025）317号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	9.90	9.90	0.00	9.90	0.00	0.00	0.00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317号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项目)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有效统筹部门救助合力，加强慈善救助衔接，增强救助互动体验，培育社会参与力量，展示救助功能成果等，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实现社会救助阵地实体化的转型升级。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516.01万元，比上年减少1,834.7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1）部分项目已执行完毕不再延续，本级预算相应减少；（2）部分上级下达资金如双百社工、养老服务建设资金有所减少；支出预算17,516.01万元，比上年减少1,834.7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1）部分项目已执行完毕不再延续，本级预算相应减少；（2）部分上级下达资金如双百社工、养老服务建设资金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95万元，下降28.1%，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万元，比上年减少1.95万元。）比上年减少1.95万元，下降29.3%，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5.15万元,比上年减少2.45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压减支出,过“紧日子”。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7.1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6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36.4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99.7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5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7万元,比上年减少58.24万元,下降46.5%,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中2023年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已完成支付。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